## 2021年台州市黄岩区司法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台州市黄岩区司法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人员性质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是指在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和司法所（社区矫正执法中队），从事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等非执法岗位相关辅助工作的全日制工作人员，属编制外劳动合同用工。

二、招聘计划

计划招聘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4人，具体职位、人数和报考资格条件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 | **人数** | **学历** | **学历专业** | **年龄** | **性别** |
| 社工A | 1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 计算机类 | 20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有一定的社区、民调、教育等基层工作经历或从事过法律工作的可适当放宽 | 不限 |
| 社工B | 2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同等条件下法学、社区矫正及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或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证书、从事过司法行政工作者优先 | 男 |
| 社工C | 1 | 不限 |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要求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社区矫正工作，乐于奉献，品行良好；

2.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胜任本职工作；

3.黄岩户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录用：

1.被处以拘留以上处罚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辞退解聘的；

3.习练邪教的；

4.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5.失信被执行人。

四、报名时间、地点和要求

此次公开招聘的报名工作，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

1.报名时间：

2021年3月3日-3月9日（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2:00--4:30

2.报名地点：黄岩区西城街道世纪大道33号黄岩区司法局301室。

3.要求：报考人员需在电脑上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报名表》(表中的报名信息不能手工填写)并打印，并在《报名表》的诚信声明栏签名。

报名时，报考人员须携带《报名表》，本人有效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等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学历在线验证报告、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息报告。

五、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笔试占40%，面试占60%。

(一)笔试

笔试采取闭卷的方式，共1个科目《综合能力测试》。考试内容包括公共基础知识、写作等。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笔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面试

面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相关能力。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低于60分者不予聘用。

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职位计划数的1∶3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如末位笔试成绩并列的，一同进入;不足比例的按实数进入。

考试结束后，按考生各项成绩乘以权重之和合成为考试总成绩(即：总成绩=笔试成绩x40%+面试成绩x60%)。各项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入围末位总成绩相同时，面试成绩高者排名在前;入围末位出现总成绩和面试成绩均相同时，对分数相同的考生组织复试确定名次。

六、体检与考察

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职位计划数的1∶1比例确定体检对象。体检参照现行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

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考察对象。考察时需对考察对象进行资格条件的复查，并对其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进行考察。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

因出现报考人员在公示结束前放弃、体检不合格或考察不合格的，按该职位考试总成绩，在面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七、公示与聘用

对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聘用对象，在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区司法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聘用手续。

八、实行储备人员制度

未录取人员列入黄岩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人才储备库。今后如遇黄岩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岗位出现空缺，可在人才储备库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递补人员需经体检、考察、公示通过。

储备人员递补资格满1年或举行新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录用考试，储备人员资格终止。

九、其他事项

1.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年平均工资（含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按照黄岩区上一年度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进行保障。

2.联系咨询电话：0576—84111038。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黄岩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附件：黄岩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招聘报名表

台州市黄岩区司法局

2021年3月3日